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 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陕西能源是陕西省属煤炭资源电力转化的龙头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企改革“双百企业”。近年来，公司始终践行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路径，依托煤炭资源优势，优化煤电协同，强化组织生产，不断凸显煤电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持续发挥成本管控优势和资源资本优势，紧抓项目建设，拓展业务领域，持续壮大主责主业。2021年至202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核心指标稳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实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1.53%、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70.85%，经营业绩持续稳健。

未来，公司将依托西部和陕西煤炭等资源优势，围绕主责主业，以新型能源体系布局为导向，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目标，拓展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巩固发展优势、夯实增长后劲，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核心竞争力，高质量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服务国家能源安全。

二、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协作高效”的运作管理体系，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和专门委员会“事前研判、风险控制、决策优化”的专业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规范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严控治理边界，引导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增强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实现。

未来，公司将以规范公司治理为核心，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关管理

公司围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构建高质量合规信息披露体系，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构建了以投资者为本的多维度、立体式的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官方邮箱、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业绩交流会、路演、反路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深度交流，努力实现信息的全方位触达投资者，全力构建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形象。

未来，公司将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公平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开展更多形式丰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高效传递公司内部治理信息和市场投资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判断提供充分依据，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以投资者为本，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意识，自2023年上市以来，坚持了高比例分红政策，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6.63亿元，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高达52.96%，占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36.99%，以良好经营业绩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报股东，持续彰显内在发展动力和长期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推进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是上市公司义务。公司将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活动，不断落实本方案的相关举措，稳步提升内部治理和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目前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956,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8,666,131股的6.38%）的股东黄梓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6,6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0%）。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218,666,131股，即当前总股本

219,493,931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27,800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黄梓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梓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56,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86,6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梓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梓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3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对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4-06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锐德	股票代码	300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坤		
电话	0532-80938126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电子信箱	ir@tgood.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332,092,235.91	5,607,215,704.64	5,607,215,704.64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31,272.46	94,090,918.30	94,090,918.30	10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234,138.00	58,541,289.85	58,541,289.85	1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631,765.44	-963,846,125.84	-963,846,125.84	2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0.09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9	0.09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48%	1.48%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091,806,560.90	23,876,880,708.11	23,876,880,708.11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0,435,913.59	6,689,405,283.44	6,689,405,283.44	-0.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6%	333,290,422	0	质押	160,240,000
中泰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7%	48,230,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19,151,66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4,617,624	0	不适用	0
屈东明	境内自然人	1.32%	13,973,400	0	冻结	13,973,400
于德翔	境内自然人	1.24%	13,119,434	9,839,57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874,721	0	不适用	0
蔡强	境内自然人	0.71%	7,475,40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917,8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236,91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股东于德翔先生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61.97%，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2,290,422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3,290,422股；蔡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31,7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43,704股，实际合计持有7,475,40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9,438	0.56%	63,200	0.01%	5,917,838	0.56%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68,878	0.93%	99,900	0.01%	14,617,624	1.38%	12,5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3,121	0.40%	1,193,400	0.11%	8,874,721	0.84%	318,4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止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94,3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2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1元/股，成交均价为1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486.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55,897,713股减少至1,055,691,713股。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24日为授予日，以9.8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广电信义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义”）收到《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0791]号），广电信义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天河体育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JG2024-3003】”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2,505.829689万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JG2024-3003

2、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天河体育中心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3、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12,505.829689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先进的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打造集资源管理、赛事管理、观众服务、安全保障于一体的智能化系统，有效提升场馆运营效率和观众观赛体验。随着第十五届全运会的日益临近，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智能化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本次中标是公司在体育综合体领域的重要突破，公司也将以此次项目为基础，继续深化与体育行业的合作，在体育场景中丰富数字技术应用范围，为推动中国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 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88,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62,921.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成交总金额7,245,399.5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